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6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梁光宗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7206 編號：04—044

兩岸電信詐騙贓款返還再添一例 —東莞中院發還我方 19 名被害人部分被騙款項

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透過兩岸司法互助管道的協助，經過雙方司法機關長達一年多的努力，近日完成一宗向臺灣地區 17 名被害人發還電信詐騙贓款的案件，返還金額約合新臺幣 92 萬餘元（人民幣 19 萬餘元），成為兩岸司法機關間相互發還贓款予對方被害人的第 6 起成功案例。

本案係陸方最高人民法院於 103 年 6 月間正式向我方法務部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，請求協查一宗由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之電信詐騙案件中，19 名臺灣地區被害人的年籍、收受核定被害金額意願，以及開設指定帳戶等發還贓款之必要訊息。由於人數較多且散居在不同地區，經雙方司法機關間一年多的往來查復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始得在今(104)年 6 月 25 日將核定按比例分配之被害人應受償金額，分別匯入 17 名被害人帳戶（其中一名被害人放棄受領、另一名下落不明），完成本案贓款之返還工作。

本件電信詐騙案係以臺籍人士范 00 為首之詐騙集團，（成員男女約 80 餘名，其中范 00 等 31 人係臺籍），98 年 6 月間在東莞地區設立貿易公司，對外以電話推銷茶葉為名義，實則從事電信詐騙活動。在取得臺灣地區民眾個人資料後，冒充檢、警、醫院護士等方式以電話行騙。案經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於同年 10 月偵破，循線查知臺灣地區 19 名被害人遭騙，合計騙取金額折合人民幣約 768 萬元。嗣案件

於終審後，由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將扣得贓款按比例發還被害人。

截至本案為止，兩岸司法機關間已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管道完成6件相互發還贓款予對方被害人的案件，其中陸方返還我方4件，我方返還陸方2件；陸方返還金額累計約新臺幣1200萬元。